

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土地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六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制定公布，歷經十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三日。現行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，再行出售者，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固定罰鍰之規定，為利稽徵機關得就該違章情形，審酌個案情節處罰，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意旨，爰擬具本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，將罰度修正為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以下。

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、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、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逃稅或減輕稅賦者，除追補應納部分外，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。 二、規避繳納實物者，除追補應納部分外，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。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，再行出售者，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。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、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，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；屆期不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	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、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、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逃稅或減輕稅賦者，除追補應納部分外，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。 二、規避繳納實物者，除追補應納部分外，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。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，再行出售者，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。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、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，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；屆期不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	一、為利稽徵機關就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，再行出售之違章案件，得審酌個案情節處罰，爰將第二項罰度再行出售移轉現值「百分之二」修正為「百分之二以下」；至其裁量基準，將定明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。 二、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；另基於田賦自七十六年第二期起停徵，爰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規定，暫不修正，俟田賦恢復課徵時，再予通盤檢討，併予敘明。